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锦慧）

本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度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张锦慧	10	2	8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张锦慧	3	2	1	0	否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3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4 日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0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共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2019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度半年报等议案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各次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走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作规范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可转债融资进度等，交流会计政策，分享自己在财务评审方面的经验和新的，给公司一些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

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去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地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2020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20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2021年度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公司相关人员在2020年度对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锦慧

2021年4月22日